塔城市思源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市思源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75年，前身为塔城地区自来水供应站。1984年正式成立市自来水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2003年10月，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转型为国有企业。根据塔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塔城市自来水公司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的通知》（塔市国字〔2022〕50号）文件要求，经塔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核准，原新疆塔城市自来水公司已正式变更名称为塔城市思源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设七大职能部门，在职职工87人，有汉、哈、维、蒙等9个民族，公司现有助理工程师6人、工程师5人、中级工1人、高级工16人、高级技师5人。

公司现有水厂两座，综合日均供水能力4.5万吨，公司现有资产总额1.46亿，年经营收入1891万元左右，供水管线DN70以上总长378.5公里（含小区管网），供水管网铺设面积35平方公里（包含市区周围城乡结合部)，惠及城区及周边乡镇约10万人的用水，用水普及率达到了96%；城市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供水水压基本满足城市各项用水需要。

一、咨询电话：

水费征收大厅：0901-6222091

24小时服务热线：18129018391

二、办公场所、业务窗口地址

办公场所地址：新疆塔城市哈儿墩水厂

业务窗口地址：塔城市商业街水费征收大厅、塔城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服务大厅

三、办事流程

**(一)用水报装流程**

1.单位（集体）用水企业提交申请：

（1）《用户接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供排水管网规划设计。

（6）供排水管网施工图、建筑工程总平面图

（7）高层建筑需采用二次供水项目，需提供二次供水设计方案、设施设备产品合格证以及卫生许可证。

2.自然人提交申请：

（1）用户接入供排水申请表

（2）用户身份证及户口本

（3）不动产权证

3.客户填妥《报装业务登记表》等表格，连同所需资料提交客户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审核合格后予以正式登记。

4.现场查勘、设计出图，编制工程预算

5.客户审核设计图和工程预算后，签订施工合同，按施工合同约定交纳工程款。

6.按施工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绘制竣工图、编制工程决算书。

7.客户审核决算，按施工合同约定结清工程款后，签订供用水合同，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立户通水及发放排水许可证。

**（二）缴费流程**

1.抄表计量用户

（1）用户出示用户信息（用户号、用户名、登记联系电话、登记地址）。

（2）收费员进行相对信息找出用户用水表抄表计量，下发收水费通知单，用户可采用现金、银行存款转账等多种方式缴费，出具发票。

（3）用户可关注企业公众号，从相关模块进行绑定用户号及用户姓名，自主进行线上缴费。

2.卡表用户

（1）用户出示用户水卡。

（2）收费员进行读卡，询问用户需购水量进行销售，并给予回单。

3.远传表用户

（1）用户出示用户信息（用户号、用户名、登记联系电话、登记地址）。

（2）收费员进行相对信息找出用户用水表抄表计量，用户可采用现金、银行存款转账等多种方式缴费，出具发票。

（3）用户可关注企业公众号，从相关模块进行绑定用户号及用户姓名，自主进行线上缴费。

**（三）维修流程**

用户拨打24小时服务维修热线：18129018291，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进行维修并向用户反馈有关情况。